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江苏省如东县人民法院公告

彭杰：本院受理的原告李雪峰与被告彭杰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5）苏0623民初5356号判决书和诉讼费用催缴通知书。该判决书判决：被告彭杰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李雪峰偿还借款本金120000元并支付利息（以120000元本金为基数，自2022年8月17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于2022年7月20日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四倍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案件受理费3594元、保全费1370元，由被告彭杰负担。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民一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如东县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3月11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